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议程项目 12
其它事项

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决定草案

印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回顾 第 XIX/6 号决定规定，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所提供的资金须稳定而充足，可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使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在生产部门和消费部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

认识到 距离针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第一轮氟氯烃控制措施——于 2013 年冻结在基准量上，于 2015 年自基准量减少 10% 生效，所剩时间有限，

注意到 若不通过多边基金提供足够的援助，拥有氟氯烃生产设施的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存在不遵守上述义务的风险，

1. 重申第 XIX/6 号决定的宗旨，即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稳定而充足的资金，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包括在生产部门；

2. 敦促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境内所有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指导准则定稿；

3.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为上述指导准则定稿时，尤其要考虑到某些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限制其境内设施的氟氯烃生产而采取的积极主动的监管行动，以及这些国家在没有多边基金提供的足够援助的情况下，在遵守相关控制时间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